

# 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统筹规划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以下简称科基会)信息资源,规范网络及信息化建设,满足科基会业务活动信息管理的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以及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息资源包括:

- (一)、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包括科基会门户网站、各类业务管理系统等;
- (二)、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产生的一切文件、资料、图表和数据以及各类编码等数据文件;
- (三)、 加工、处理和传递计算机信息的网络设施、技术、专利、域名、软件、接口、工具、平台等信息技术资源;
- (四)、 服务器、计算机、计算机外设、网络设备等硬件设备;
- (五)、 负责管理以上信息资源的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科基会网络与信息化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含科基会各网站、应用系统等)的规划与建设，主要包括总体规划、基础架构、实施计划、开发与运行维护管理等；

(二)、 计算机网络信息系统的应用与运行维护，主要包括系统操作使用规范、软件系统和硬件的更新、升级及安全管理等；

(三)、 科基会网络资源的统筹，主要包括科基会域名的申请及使用管理、各应用网站的标准统一的运行维护、业务应用系统等；

(四)、 与上述系统相关的信息资源的维护与管理。

## **第二章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原则及职责**

**第四条** 科技公益原则。科基会的网络和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应秉持公益化原则，积极寻求社会力量的支持与合作，以降低建设开发和运行管理的成本。

**第五条** 信息化建设要坚持统一规划和标准、统一管理、分步实施的原则。

**第六条** 与时俱进的原则。要积极建设和利用新媒体、社交平台等渠道，实现社会动员、科技公益服务、相关方互动等目的，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科基会的工作效率，促进科基会各项工作公开透明、规范高效运转。

**第七条** 科基会项目合作部负责制定网络与信息化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及相应管理制度等，并负责予以具体落实，主要职责包括：

(一)、 负责组织设计科基会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及基础架构，编制信息化相关管理制度及标准；

(二)、 根据信息化建设规划，负责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制定相应解决方案，组织实施信息系统及各应用网站、终端应用等的开发、管理和维护工作，包括计算机信息系统开发购置计划及软、硬件设备的更新和日常维护，以及相应的用户及权限管理方案的执行等；

(三)、 负责科基会域名的维护管理；

(四)、 负责制定科基会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管理制度并予以落实；

(五)、 负责科基会信息技术应用培训工作，指导并促进各部门信息化的实施工作。

### **第三章 立项、建设或采购管理**

**第八条** 网络和信息化项目由科基会项目合作部根据需求调研的结果提出，经科基会相关各部门共同商议，最后提交科基会理事长决策。

**第九条** 计算机网络及信息化项目的购置、开发建设、

升级和功能调整等事项，由科基金会项目合作部负责实施和管理。

**第十条** 科基金会网络及信息化项目的建设开发所涉及的采购或招标事宜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科基金会的相关制度执行。

## **第四章 门户网站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一条** 项目合作部是科基金会门户网站建设开发与运行实施的管理部门，具体负责科基金会信息平台的开发、升级、日常维护和数据安全管理工作。

**第十二条** 科基金会门户网站内容由统一由科基金会品牌宣传部负责信息采集、编辑、审核与发布，使用和管理部门应严格按照《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门户网站建设及管理规范》、《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门户网站管理手册》及时、规范地处理业务。

**第十三条** 科基金会门户网站的内容由以下各部门分别负责提供：

(一)、科基金会秘书处：主要负责科基金会的简介、负责人、组织结构等介绍性内容；

(二)、科技公益品牌宣传部：主要负责科基金会的新闻中心及其下级栏目、杰出工程师动态和风采、科技交流及科技

公益活动（如杰工进校园、杰工进企业等）等新闻类内容；

（三）、科技公益奖励部、杰出工程师办公室：主要负责科基会所属各专家委员会、杰出工程师奖的介绍、业务动态等相关内容；

（四）、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主要负责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相关的内容；

（五）、公益基金发展部：主要负责科基会专项基金相关的内容；

（六）、综合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科基会信息公开相关的内容；

（七）、科基会党支部：主要负责党建相关的内容。

**第十四条** 负责提供内容的各个部门按照业务需要起草、收集稿件，统一提交科技公益品牌宣传部审核、编辑和发布。

**第十五条** 科基会的门户网站的版面、版块、栏目等内容框架的新增、修改、删除，须经各版块、栏目内容的责任部门提交申请，经秘书处审核上报理事长同意后，由项目合作部负责执行落实。

**第十六条** 科基会门户网站的管理员密码统一由项目合作部管理、分配，并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第十七条** 科基会门户网站的信息发布管理账号和密码由科基会品牌宣传部保管、使用，不得擅自将账号、密码交由无关人员使用。

## **第五章 杰出工程师奖评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八条** 科基会杰出工程师办公室和科技公益奖励部是杰出工程师奖评审系统的使用部门，负责按照《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奖励办法》、《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杰出工程师奖评审系统使用手册》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规范使用。

**第十九条** 杰出工程师奖评审系统的管理员账号由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提供，并由杰出工程师办公室、科技公益奖励部负责保管和使用，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账号、密码交由无关人员使用。

**第二十条** 杰出工程师奖评审系统的用户账号（包括申报人账号、推荐机构或推荐人账号、评审专家账号）由杰出工程师办公室负责发放、审核与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用户账号信息。

**第二十一条** 杰出工程师奖评审系统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恪守保密职责，不得擅自窃取、泄露用户信息，不得私自复印、拷贝、传播用户提交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二条** 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应协同系统开发和运维单位做好评审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保障，配合科技公益奖励部、杰出工程师办公室做好数据备份、数据统计和分析工作。

## **第六章 “双推双促工程” 评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科基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办公室是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评审系统的使用和管理部门，负责按照《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管理办法》、《中华国际科学交流基金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评审系统使用手册》的要求规范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双腿双促工程”评审系统的管理员账号由科基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负责保管和使用，相关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将账号、密码交由无关人员使用。

**第二十五条** “双推双促工程”评审系统的用户账号（包括申报人账号、推荐机构或推荐人账号、评审专家账号）由科基会优秀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双推双促工程办公室负责发放、审核与管理，相关工作人员不得窃取、泄露用户账号信息。

**第二十六条** “双推双促工程”评审系统的管理人员、工作人员必须恪守保密职责，不得擅自窃取、泄露用户信息，不得私自复印、拷贝、传播用户提交的信息和资料。

**第二十七条** 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应协同系统开发和运

维单位做好评审工作的技术支持和保障，定期做好数据备份、数据统计和分析的工作。

## **第七章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第二十八条** 科基金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内容包括与科基金会门户网站、应用系统相关的服务器及其运行环境的安全、数据的安全等。

**第二十九条** 科基金会的门户网站、应用系统应部署在具有完备的网络安全资质的服务供应商、合作伙伴的服务器及网络环境内。

**第三十条** 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必须定期或不定期对科基金会的门户网站、应用系统进行数据备份，并妥善保管备份数据。

**第三十一条** 科基金会全体工作人员应严格规范网络与信息安全方面的行为。由于工作人员个人安全管理不到位，造成泄密并致使单位利益受到损失，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十二条** 科基金会的服务器、门户网站、应用系统的管理员账号由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建立管理台账，由各使用部门指派专人负责保管、使用。

**第三十三条** 由科基金会分配、发放的用户账号由分发部门负责管理，并分别建立管理台账。



**第三十四条** 科基金会网络及各个信息系统、应用系统的管理员应密切关注管理账号、用户账号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异常状况或接到用户反馈，应及时向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反馈，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应在 24 小时内协同技术部门予以妥善处置。

## **第八章 域名、服务器设备管理**

**第三十五条** 科基金会注册备案的域名为：[www.isefc.org](http://www.isefc.org)，主域名作为科基金会门户网站的域名，其余应用系统的域名原则上应使用主域名下设置的二级域名。

**第三十六条** 科基金会的服务器由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护，由公益合作方提供服务支持的，双方均应指派专人负责对接管理事宜。

**第三十七条** 服务器发生故障时，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的管理人员必须立即通知相关技术人员排除故障，并向科技公益项目合作部主管领导汇报。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科基金会项目合作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